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12月3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有关详情可参见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6年3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世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世宝”）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佛堂支行购买了人民币10,000万元的理财产品。有关详情可参见公司于2016年3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上述委托理财合同已经于2016年4月11日到期收回本金及取得收益。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继续进行现金管理。

2016年4月1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世宝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佛堂支行签署了新的理财产品协议。

现将上述理财产品协议的主要条款公告如下：

（一）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BFDG160136)。

（二）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

（三）产品风险评级：低。

(四) 产品认购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五) 产品期限：90 天，自 2016 年 4 月 14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止。

(六)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00%。

(七) 本金保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八) 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掉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其中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回购、高等级信用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现金、存款，投资比例约25-55%；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类信托计划、非标准化债权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投资比例约45-75%，以上投资比例在[-10%，10%]区间内浮动。我行根据相关投资市场走势动态调整资产组合配置。

备查文件

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世宝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佛堂支行签署的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5日